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09940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（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1年5月1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5月1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099400號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及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林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- 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書圖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：陳其遠